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67818  
聯絡人：林雨涵  
電 話：02-7736742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5070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50709A00\_ATTCH3.ods）

主旨：為瞭解家庭經濟受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影響之公  
私立國小、國中學生人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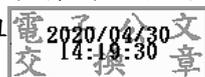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為瞭解家庭經濟受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影響之公  
私立國小、國中學生人數，請貴局（府）針對學生家中符  
合下列定義之學生人數，填列附件後回傳：

（一）學生家長「遭服務公司資遣或服務公司歇業、倒閉，造  
成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非自願失業」之學生人數。

（二）學生家長「遭服務公司調減上班時數或實施無薪假，造  
成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收入短少」之學生人數。

二、請於109年5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，免備文將彙整後  
之附件電子檔寄至e-j185@mail.k12ea.gov.tw，俾利彙  
整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